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马登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马文武

项 目 负 责 人 ： 马文杰

填 表 人 ： 费丹枫

审 核 ：

签 发 ：

建设单位：（盖章）

电 话：18097895999

传 真：/

邮 编：835400

编制单位：（盖章）

电 话：0991-4655488

传 真：0991-4655488

邮 编：830000

项目区大门

堆场

输送带

进料口

搅拌楼

沥青储罐

储油槽

重油罐

塔顶排气筒及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

电加热式导热油炉

电加热式导热油炉铭牌

危废暂存间

沉砂池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阿尕尔森镇头湾村一组头道弯路 003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5">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沥青混凝土 12000t</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沥青混凝土 12000t</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7 年 11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9 年 9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5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6 月 5~6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巩留县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2</td><td rowspan="2">比例</td><td>11%</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8.5</td><td>9.2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td></tr>
</table>

	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0、巩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巩环批发〔2017〕36 号，2017 年 11 月 2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5、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二、主要工程

1、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阿尕尔森镇头湾村一组头道弯路003号，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82°28'44.63"，北纬43°25'39.76"。项目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烘干厂，西为戈壁滩，北侧为荒地。项目区南侧500米为316省道，周边交通便利。总占地面积6667m^2。项目区地理位置见附图1。

2017 年 11 月，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1 日，巩留县环境保护局以巩环评发〔2017〕36 号文件出具项目环评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并于 2020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

2023 年 5 月，企业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处置等情况。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6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7m^2，总建筑面积为 154m^2。本项目生产设备为露天设置，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及宿舍用房。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原辅料用量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沥青搅拌站	年产沥青混凝土 12000 吨(5042m^3)	年产沥青混凝土 12000(5042m^3)
辅助工程	食堂	1 栋 1F 操作间，建筑面积 60m^2	1 栋 1F 操作间，建筑面积 30m^2，尚未投入使用。
	配电房	1 间 1F 配电房，建筑面积 50m^2	1 间 1F 配电房，建筑面积 4m^2
	办公用房	1 间 1F 办公用房，建筑面 120m^2	1 间 1F 办公用房，建筑面 80m^2
	员工宿舍	1 间 1F 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120m^2	1 间 1F 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40m^2
储运	沥青	包括沥青储罐（50t×4 个）	建设沥青储罐 4 个（50t×4 个）

工程	储罐		
公用工程	供电	附近 10 千伏低压供电电网	集中供电
	供水	采用井水	采用井水
	热风	电锅炉	项目冬季不生产，不设供暖设施；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式导热油炉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沥青烟和苯并(a)芘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 套。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冲洗车辆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冲洗车辆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工作人员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排入厕所后统一进行拉运
	噪声	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	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
	固废	废弃活性碳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收集尘灰回收使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通过收集后交由头道湾村委会处理；废弃活性炭交由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渣收集后交由巩留县养路队处理

表 2-2　　原辅料用量

项目		单位	消耗
原材料	砂石	t/a	4800
	矿粉	t/a	480
	沥青	t/a	480
	水泥	t/a	32
能源	水	t/a	500
	电	万 Kwh/a	12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工作制度采取双休制，年工作时间约 6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

5、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适用条款	重大变动识别
1	粉尘采用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经废气总排口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提升机和成品仓 2 处的沥青烟排放口进行局部	沥青生产过程中从输送到搅拌全部在密闭		不属于重大变动

	密封并配备 1 套净化装置，净化处理效率 95%以上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管道和设施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效率≥60%	未设食堂，故无油烟净化器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沥青烟经过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安装活性炭吸附设施，沥青烟经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在卸料处使用围挡，建设半封闭式卸料间	为建设卸料间		
6	建设防渗化粪池	未建设防渗化粪池，工作人员不在厂区内食宿，定期对厕所进行清掏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经识别，本项目各变动单元均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属于重大变动。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所属
1	冷骨料供给系统	包括给料皮带机、水平皮带输送机、初级振动筛、斜皮带输送机等	1 套	1 套	(LQB-4000 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2	骨料干燥和加热系统	包括干燥滚筒、燃油泵、鼓风机、高压清洁风机等	1 套	1 套	
3	搅拌主楼系统	包括热料提升机、粉料提升机、振动筛叶轮输送机、沥青循环泵、搅拌缸等	1 套	1 套	
4	计算机控制系统和电力供应系统	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监控系统、配电柜、操作室等	1 套	1 套	
5	压缩空气系统	包括空压机和配套管路等	1 套	1 套	

6	沥青供给系统	包括沥青储罐(50t×4个)、沥青输送泵、电导热油炉、油料供给系统	1 套	1 套	
7	成品料存储系统	250 吨料仓 2 个	1 套	1 套	
8	装载机	泰山	1 辆	1 辆	运输系统
9	沥青混凝土运输车	10m3	2 辆	2 辆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1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25%。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环评设置环保工程				环评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金额
序号	产污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苯并芘净化装置	8	苯并芘净化装置	8
		烘干、筛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	3.5	布袋除尘器	3.5
		食堂油烟	风机+油烟净化器	2	不在厂区内食宿，不涉及	/
		成品沥青卸料产生废气	围墙	0.5	围墙	0.5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设沉淀池	3	设置沉砂池	3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	1.5	不在厂区内食宿，不产生生活污水	/
	噪声	烘干筒、风机、提升机等	基础减震等措施	2	基础减震等措施	2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烘干粉尘	收尘灰收集设施 1 套	0.5	收尘灰收集设施 1 套	0.5
		废弃活性碳	废弃活性碳收集设施	0.5	废弃活性碳收集设施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0.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0.2
2	合计			22	/	18.5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石料利用卡车运入厂区，倾倒至料棚内料进堆存。生产时不同规格的石料通过铲车铲装倒入冷集料料斗，级配机按比例进行配比混合后经下料口落入运输机皮带上，皮带将其输送至于燥滚筒内烘干。烘于后的热料经提升机提升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合格的混合料连同粉料一起进入热料仓，不合格石料返回提升机，提升至振动筛重新筛分。热料仓内热料计量后进入搅拌缸，同时沥青罐内的热沥青通过输油泵计量后进入搅拌缸，热料和沥青在搅拌缸内充分搅拌，搅拌均匀后即成成品。成品通过卸料斗进入运输车，外运施工工地，其余存入成品储料仓待用。

本项目采用 LQB4000 型强制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搅拌机系统。除烘干筒进料口和成品出料口外，整个搅拌系统为全封闭式。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的粉尘直接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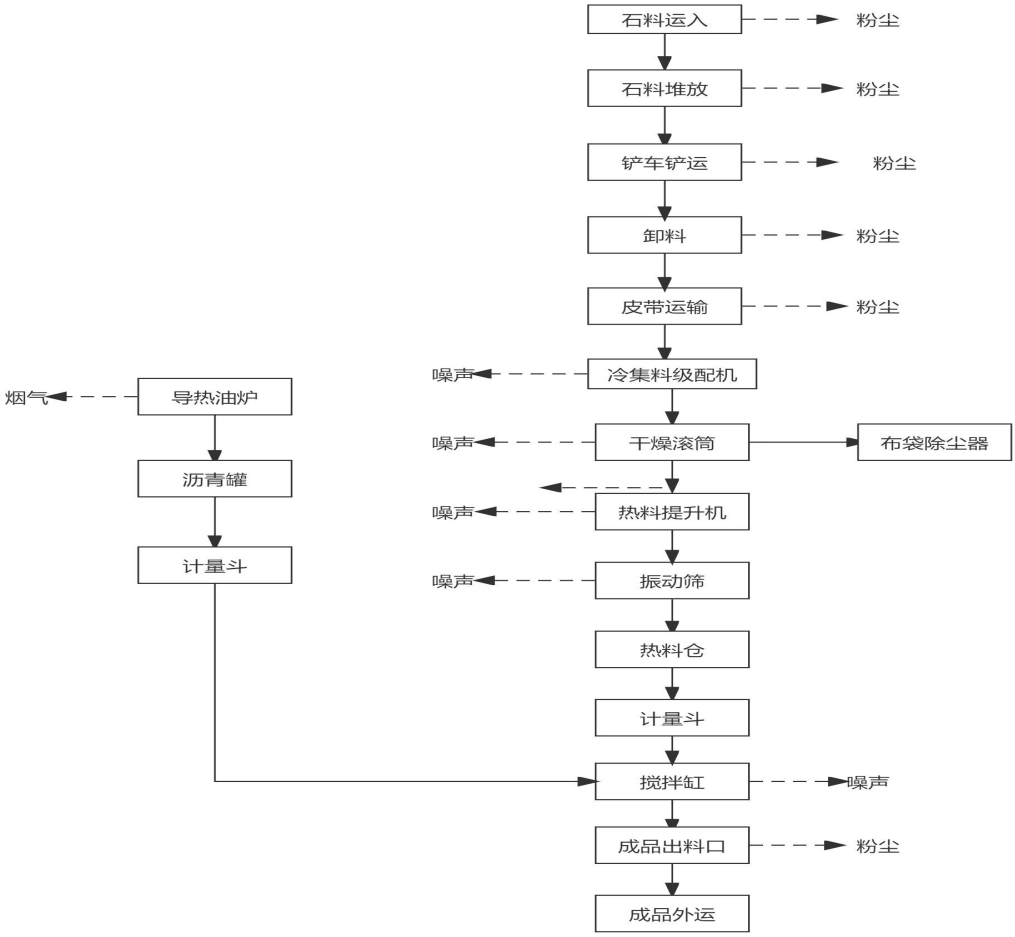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其中沥青运输车、混凝土运输车需每日清洗，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目前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暂无生活废水产生。

（2）废气

该项目废气包括无组织粉尘和有组织废气。其中无组织粉尘主要来自项目生产使用石子、砂等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骨料堆放场所经风吹起的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尾气；有组织废气包括原材料的进料、提升机提升阶段、搅拌阶段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恶臭和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

（3）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及散落的混凝土、废活性炭、废黄油桶、废导热油；其中废活性炭、废黄油桶及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沥青运输车需每日清洗，单辆冲洗给水量为 1.5m^3/次，混凝土运输车清洗给水量约为 540m^3/a。混凝土运输车清洗排水量按照给水量的 80%计算，混凝土运输车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32m3/a，场地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最高日污水产生量为 2.4m^3/d，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过程或回喷。回用水量约为 1.92m^3 /d，其余部分随污泥带出。

目前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暂无生活废水产生。厂区内厕所产生的粪便定期由头道湾委会进行清掏处理。

2、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包括无组织粉尘和有组织废气。其中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项目生产使用石子、沙等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骨料堆放场所经风吹起的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尾气；有组织废气包括原材料的进料、提升机提升阶段、搅拌阶段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恶臭和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

治理措施：项目无组织粉尘通过厂区及时洒水抑尘、大风天气遮盖毡布等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风机经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等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排气筒信息见表 4-1。

表4-1　废气排气筒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生单元	数量	排气筒高度	治理设施
1	沥青混合料生产线	1	15m	布袋除尘
2	搅拌缸沥青烟			活性炭吸附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治理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隔声罩等设备进行降噪，噪声经屏蔽、衰减后，对周围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主要为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沥青烟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设备

维护换下来的废机油以及废沾染物。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巩留县养路队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废沾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现暂存于项目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至少一年清运一次。

目前工作人员不在厂区内食宿，只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由头道湾村委会进行清运。

表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结论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由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6667m^2，总投资为200万元，年产沥青混凝土12000吨（5042m^3）。建设地点位于巩留县阿尕尔森镇塔依吐罕村戈壁滩，项目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3°25'39.76”;东经：82°28'44.63",海拔高865.67m。该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估算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11%。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和限制类中，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修正)相符合。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SO_2、NO_2、TSP污染物日均值单项污染指数小于1，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日均浓度限值，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了项目区附近的特克斯河龙口大桥断面常规检测，由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标准指数可知，特克斯河12项水质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评价结果表明特克斯河未受到人为生产活动的污染影响，属于较清洁水质。

项目区东、南、西、北四面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投产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

4.1 废气

本项目投产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

4.1.1 粉尘

沥青骨料(石料、砂)在烘干筒内烘干加热，烘干、筛料等工序后未经处理的废气粉尘浓度为540mg/m^3(1.73t/a)，项目将粉尘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效率大于99%，处理后粉尘废气浓度低于5.4mg/m^3，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度排气

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方式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2 新建锅炉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原料堆场也是粉尘的一个产生点，堆料起尘与原料的湿度、风速等有关，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6t/a。采取以上综合措施后，项目区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1.2 废气

（1）沥青烟

根据同类项目进行类别分析沥青烟的产生量为 0.4t/a，设备收集的沥青烟产生速率为 0.33kg/h，浓度为 133.3mg/m^3，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m^3/h,。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 7 条规定，新建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应从严控制，一般情况下不应有无组织排放存在。据此原则，评价提出项目应补充对提升机和成品仓两处的沥青烟排放口进行局部密封，配套 1 套净化装置，净化处理率 95%以上，处理后沥青烟的排放浓度为 6.4mg/m^3，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 0.16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0.18kg/h）（75mg/m^3）），为实现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沥青烟经高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现有组织排放。

（2）苯并（a）芘

由同类项目进行类比分析，产生苯并芘 0.10g-0.15g，评价取其平均值为 0.125g。本项目沥青用量为 480t/a，并芘产生量为 60g/a，平均产生速率为 0.02mg/s。沥青烟净化装置原理为吸附原理，在降低沥青烟排放量的同时，可降低苯并（a）芘排放量，经过净化装置处理后苯并芘速率为 0.001mg/s，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0.050×10^{-3}kg/h（0.0139mg/s）。为实现废气有组织排放，沥青烟经集气净化装置统一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

采取以上综合措施后，沥青烟和苯并（a）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 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567t/a，项目安装 5000m^3/h 风机，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3.15mg/m^{3,} 高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工程在厨房灶台上方安装取得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的净化效率达到 60%以上，则该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0.00227t/a，排放浓度为 1.26mg/m$^{3'}$ 餐厅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采取以上综合措施后，油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场地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最高日污水产生量为 2.4m^3/d,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过程。回用水量约为 1.92m^3/d，其余部分随污泥带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2.4m/a，可直接排入防渗化粪池，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烘干筒、风机、提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合理的安排工作时间和设备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相应的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物包括收尘灰、废弃活性碳及生活垃圾。项目收集尘灰产生量 2.9ta，全部回收进入筒仓，作为项目生产原料使用；沥青烟处理，产生的废弃活性碳量为 0.12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严禁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沥青生产线使用燃油导热油锅炉加热，总量控制在废气量 0.675（万标立方米/年），二氧化硫 0.12（吨/年），氮氧化物 0.385（吨/年），沥青烟 0.4（吨/年）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 2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

7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巩留县阿尕尔森镇塔依吐罕村戈壁滩。通过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烘干厂，西为戈壁滩，北侧为荒地。项目南侧 500 米为 316 省道，周边交通便利。项目生产周期短且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害气体、烟雾及其他有危害的污染物。在营运期间采取相应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8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工程及管理防护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对工程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 的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运营期各类垃圾的管理，在分类收集的基础上，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填埋处理，严禁乱扔乱丢垃圾。

（2）在施工过程中，应告知施工人员注意保护周边生态环境

（3）加强施工期间对制备的保护，做好植被的恢复工作

（4）厂区加强绿化，以减轻扬尘对环境的污染；

（5）加强消防管理，强化职工防火意识，储备足量消防用水

三、环评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污染物可做到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2017 年 11 月 21 日，巩留县环境保护局以巩环评发〔2017〕36 号文件对巩留县恒盛建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巩留县阿尕尔森镇塔依吐罕村戈壁滩，项目区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烘干厂，西侧为戈壁滩，北侧为荒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3°25'39.76”;东经：82°28'44.63"。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667m^2（10 亩），其中包括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堆料场、变压器配电房以及办公用房等附属设施。生产规模为项目年产沥青混凝土 120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列的 11%。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物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新政发【2014】35 号）规定下，在符合巩留县总体规划、土地、林业、文物保护、农业、建设等行业法规政策规定，并且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改项目须自觉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规模进行沥青拌合站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证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定期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并对其加盖篷布，以防大风天气造成扬尘污染；沥青烟废气经吸附法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排放。

（二）场地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过程;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拉运用于农田施肥。

（三）对营运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声的环保型生产设备，并对设备安装隔振装置，设置隔声间，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厂区绿化，噪声经厂区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分类处理固体废物：项目收尘灰作为项目生产原料使用，吸附沥青烟处理产生的废弃活性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立即按照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待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

四、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五、你单位必须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按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六、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巩留县环保局负责。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芘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有组织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芘、烟气黑度	废气总排口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3、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A声级（Leq）	厂界四周外1m	连续2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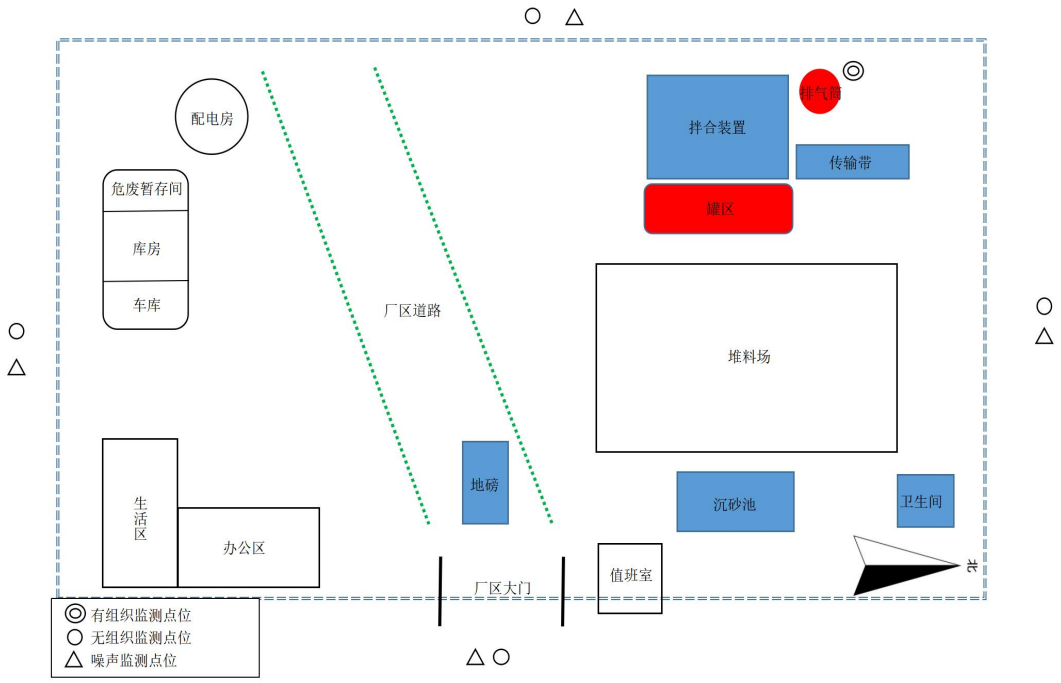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密码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

表 7-1　　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3	FA2004N 万份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总烃：0.06mg/m^3 甲烷：0.06mg/m^3 非甲烷总烃：0.07mg/m^3	GC-8600 气相色谱法
	苯并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956-2018）	1.3ng/m^3	SIL-16 液相色谱仪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3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器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693-2014）	3mg/m^3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3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黑度图法（HJ/T398-2007）	1 级	JCP-HB 林格曼黑度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总烃：0.06mg/m^3 甲烷：0.06mg/m^3 非甲烷总烃：0.07mg/m^3	GC-8600 气相色谱法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45-1999）	5.1mg	CP224C 电子天平
	苯并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T40-1999）	2ng/m^3	SIL-16 液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2、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1）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4）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1）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2）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3）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13 年 6 月 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6 月 5 日	晴	27.3~28.1	925	东	2.8
6 月 6 日	晴	27.5~28.1	927	东	2.6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限值	单位	标准依据
颗粒物	mg/m^3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mg/m^3	4.0	
苯并[a]芘	μg/m^3	0.008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厂界上风向	2023.6.5	颗粒物	mg/m^3	0.259	0.219	0.240	0.220	0.234	1.0
2#厂界下风向				0.658	0.578	0.679	0.619	0.634	
3#厂界下风向				0.658	0.636	0.599	0.679	0.643	
4#厂界下风向				0.618	0.598	0.679	0.639	0.634	
1#厂界上风向	2023.6.6	颗粒物	mg/m^3	0.259	0.259	0.219	0.239	0.244	1.0
2#厂界下风向				0.617	0.657	0.597	0.638	0.627	

3#厂界下风向				0.677	0.597	0.617	0.658	0.637	
4#厂界下风向				0.637	0.617	0.578	0.598	0.607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厂界上风向	2023.6.5	非甲烷总烃	mg/m^3	1.34	1.36	1.49	1.38	1.39	4.0
2#厂界下风向				1.84	1.82	1.85	1.77	1.82	
3#厂界下风向				1.73	1.82	1.88	1.79	1.80	
4#厂界下风向				1.86	1.73	1.78	1.81	1.79	
1#厂界上风向	2023.6.6	非甲烷总烃	mg/m^3	0.90	0.82	0.76	0.71	0.80	4.0
2#厂界下风向				1.67	1.69	1.62	1.65	1.66	
3#厂界下风向				1.55	1.41	1.71	1.62	1.57	
4#厂界下风向				1.71	1.65	1.49	1.56	1.6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μg/m^3）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厂界上风向	2023.6.5	苯并芘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0.008
2#厂界下风向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3#厂界下风向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4#厂界下风向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1#厂界上风向	2023.6.6	苯并芘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0.008
2#厂界下风向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3#厂界下风向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4#厂界下风向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和各时段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各排口有组织废气执行及限值要求见表 8-4。

表 8-4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1 号锅炉引风机	二氧化硫	mg/m³	200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氮氧化物	mg/m³	2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沥青烟	mg/m³	75	
	苯并[a]芘	mg/m³	0.3×10^{-3}	
	颗粒物	mg/m³	120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号锅炉引风机	2023.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7	13.1	13.6	13.5	/
			折算浓度 mg/m³	14.6	14.2	14.6	14.5	30
			排放速率 kg/h	0.20	0.20	0.20	0.20	/
	2023.6.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86	89	91	89	/
			折算浓度 mg/m³	92	96	98	95	200
			排放速率 kg/h	1.2	1.3	1.3	1.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4	118	111	114	/
			折算浓度 mg/m³	122	127	119	123	250
			排放速率 kg/h	1.6	1.9	1.6	1.7	/
		烟气含氧量 %		4.6	4.8	4.7	4.7	/
		含湿量 %		11.25	11.36	11.11	/	/
		烟气温度 ℃		97.9	97.1	98.2	/	/
		流速 m/s		3.5	3.6	3.4	/	/
		标干流量 m^3/h		14235	15105	14357	14566	/
烟囱截面积 m^2		1.7671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燃料类型		重油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号锅炉引风机	2023.6.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2	14.5	14.7	14.5	/
			折算浓度 mg/m³	15.3	15.5	15.7	15.5	30
			排放速率 kg/h	0.21	0.22	0.22	0.2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84	85	87	85	/
			折算浓度 mg/m³	91	91	93	92	200
			排放速率 kg/h	1.2	1.3	1.3	1.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9	116	114	116	/
			折算浓度 mg/m³	129	124	122	125	250
			排放速率 kg/h	1.7	1.9	1.8	1.8	/

		烟气含氧量 %	4.8	4.6	4.6	4.7	/
		含湿量 %	11.42	11.49	11.47	/	/
		烟气温度 ℃	98.6	98.1	98.6	/	/
		流速 m/s	3.9	3.8	3.8	/	/
		标干流量 m^3/h	14684	15372	14774	14943	/
烟囱截面积 m^2		1.7671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燃料类型		重油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号锅炉引风机	2023.6.5	2023.6.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71	2.53	2.52	2.59	120
				标杆流量	m^3/h	14235	15105	14357	14566	/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8	0.036	0.038	10
		2023.6.18	苯并[a]芘		mg/m^3	$2\times10^{-6}L$	$2\times10^{-6}L$	$2\times10^{-6}L$	$2\times10^{-6}L$	0.3×10^{-3}
		2023.6.8	沥青烟		mg/m^3	5.1L	5.1L	5.1L	5.1L	40
	2023.6.6	2023.6.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49	2.34	2.28	2.37	120
				标杆流量	m^3/h	14684	15372	14774	14943	/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4	0.036	10
		2023.6.18	苯并[a]芘		mg/m³	2×10^{-6}L	2×10^{-6}L	2×10^{-6}L	2×10^{-6}L	0.3×10^{-3}
		2023.6.8	沥青烟		mg/m³	5.1L	5.1L	5.1L	5.1L	4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号锅炉引风机	2023.6.5	2023.6.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2023.6.6	2023.6.6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 号锅炉引风机废气排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监测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经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属 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执行标准见表 8-6。

表 8-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厂界外环境噪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 类区	60dB（A）	50dB（A）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3.6.5	机械设备	56.0	60

	夜间 2023.6.6		49.3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3.6.5		56.3	60
	夜间 2023.6.6		48.6	50
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3.6.5		55.9	60
	夜间 2023.6.6		48.4	50
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3.6.5		56.7	60
	夜间 2023.6.6		48.2	50
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3.6.5	机械设备	56.5	60
	夜间 2023.6.6		49.2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3.6.5		55.3	60
	夜间 2023.6.6		48.0	50
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3.6.5		56.0	60
	夜间 2023.6.6		48.6	50
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3.6.5		55.0	60
	夜间 2023.6.6		48.2	50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夜间 50dB）要求。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2017 年 11 月，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7 年 11 月 26 日，巩留县环境保护局以巩环评发〔2017〕36 号文件出具项目环评批复；

（3）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并于 2020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

依据该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现状调查情况，项目整体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安排人员对污染物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稳定的运行。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一定数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有《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取得备案表，备案号为 654025-2023-044-L。备案表见附件。

4、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

5、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由于经营场所发生改变，按照排污与可证管理办法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许可证重新申领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审批通过。沥青拌合站排污许可证编号：90654024MA77C5P47Q001U，发证机关为巩留县环境保护局。

6、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9-1。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巩留县阿尕尔森镇塔依吐罕村戈壁滩，项目区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烘干厂，西侧为戈壁滩，北侧为荒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3°25'39.76”;东经：82°28'44.63"。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667m2（10 亩），其中包括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堆料场、变压器配电房以及办公用房等附属设施。生产规模为项目年产沥青混凝土 120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列的 11%。	已落实，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位于巩留县阿尕尔森镇头湾村一组头道弯路 003 号，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82°28'44.63"，北纬 43°25'39.76"。项目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烘干厂，西为戈壁滩，北侧为荒地。项目区南侧 500 米为 316 省道。总占地面积 6667m^2 其中包括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堆料场、变压器配电房以及办公用房等附属设施。生产规模为项目年产沥青混凝土 12000 吨。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1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25%。
2	项目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定期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并对其加盖篷布，以防大风天气造成扬尘污染；沥青烟废气经吸附法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排放。	经调查，项目导热油炉为电加热式导热油炉，无废气产生；有组织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出。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对骨料堆场加盖篷布和定期洒水抑尘等方式抑制扬尘污染。
3	场地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过程;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拉运用于农田施肥。	经调查，项目区内设置有 1 座沉砂池，场地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过程或进行洒水抑尘。目前厂区内工作人员不在厂区内食宿，暂无生活污水产生。厂区内厕所产生的粪便定期由头道湾委会进行清掏处理。
4	对营运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声的环保型生产设备，并对设备安装隔振装置，设置隔声间，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厂区绿化，噪声经厂区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经调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隔声罩等设备进行降噪，噪声经屏蔽、衰减后，对周围影响不大。
5	分类处理固体废物：项目收尘灰作为项目生产原料使用，吸附沥青烟处理产生的废弃活性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经调查，生产固废主要为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沥青烟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设备维护换下来的废机油以及废沾染物。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巩留县养路队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废沾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现暂存于项目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至少一年清运一次。

6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立即按照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待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	2017 年 11 月，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6 日，巩留县环境保护局以巩环评发〔2017〕36 号文件出具项目环评批复。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1月建成并于2020年4月投入试运行。依据该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现状调查情况，项目整体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位于巩留县阿尕尔森镇头湾村一组头道弯路003号，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82°28'44.63"，北纬43°25'39.76"。项目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烘干厂，西为戈壁滩，北侧为荒地。项目区南侧500米为316省道。总占地面积6667m2。项目区地理位置见附图1。

2017年11月，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26日，巩留县环境保护局以巩环评发〔2017〕36号文件出具项目环评批复。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1月建成并于2020年4月投入试运行。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由于经营场所发生改变，按照排污与可证管理办法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许可证重新申领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审批通过。沥青拌合站排污许可证编号：90654024MA77C5P47Q001U，发证机关为巩留县环境保护局。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一定数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有《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取得备案表，备案号为 654025-2023-044-L；

本次验收仅针对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经识别，本项目各变动单元均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过程或回喷。目前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暂无生活废水产生。厂区内厕所产生的粪便定期由头道湾委会进行清掏处理。

2、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包括无组织粉尘和有组织废气。其中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项目生产使用石子、沙等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骨料堆放场所经风吹起的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尾气；有组织废气包括原材料的进料、提升机提升阶段、搅拌阶段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恶臭和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

治理措施：项目无组织粉尘通过厂区及时洒水抑尘、大风天气遮盖毡布等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风机经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等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治理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隔声罩等设备进行降噪，噪声经屏蔽、衰减后，对周围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主要为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沥青烟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设备维护换下来的废机油以及废沾染物。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巩留县养路队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废沾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现暂存于项目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至少一年清运一次。

目前工作人员不在厂区内食宿，只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由头道湾村委会进行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和各时段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 号锅炉引风机废气排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监测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夜间 50dB）要求。

五、验收综合结论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建设半封闭堆场；规范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设置并定期监测；

（2）后期产生生活污水时，建设生活污水储水罐并定期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可外排；

（3）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5）增加厂区硬化面积和绿化面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巩留县阿尕尔森镇头湾村一组头道弯路 00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28'44.63" 北纬 43°25'39.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1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12000t	环评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巩留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巩环评发〔2017〕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0654024MA77C5P47Q001U			
	验收单位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所占比例（%）	18.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h/a			
运营单位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24MA77C5P47Q	验收时间	2023.6.5-6.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توغىزتاراۋ اۋداندىق ورتانى قورغاۋ مەمەكەسىنىڭ

巩留县环境保护局

قۇجاتى

文　　件

巩环评发[2017]36号　　★　　签发人：赵永飞

关于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巩留县阿尕尔森镇塔依吐罕村戈壁滩，项目区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烘干厂，西侧为戈壁滩，北侧为荒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43°25′39.76″；东经：82°28′44.63″。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6667㎡（10亩），其中包括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堆料场、变压器配电房及办公用房等附属设施。生产规模为项目年产沥青混凝土12000吨。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1%。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新政发[2014]35号）规定下，在符合巩留县总体规划、土地、林业、文物保护、农业、建设等行业

1

法规政策规定，并且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须自觉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规模进行沥青拌合站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定期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并对其加盖篷布，以防大风天气造成扬尘污染；沥青烟废气经吸附法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的二级标准排放。

（二）场地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过程；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拉运用于农田施肥。

（三）对营运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声的环保型生产设备，并对设备安装隔振装置，设置隔声间，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厂区绿化，噪声经厂区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四）分类处理固体废物：项目收尘灰作为项目生产原料使用，吸附沥青烟处理产生的废弃活性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立即按照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待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

四、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五、你单位必须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按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六、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巩留县环保局负责。

巩留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报：伊犁州环保局；本局存档（2）

3

附件 3：废粉供给合同

废粉供给合同

甲方：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巩留县养路队

就巩留县养路队拉运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废粉一事，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计量方式：

1、甲方给乙方提供的废粉每方单价为 0 元（零元）。

2、甲方给乙方提供的暂定废粉数量为 80 立方米。

3、甲方给乙方提供的废粉按每 15 日为一个清运周期进行。

4、本合同中甲方将位于巩留县阿尕尔森镇头道湾村沥青拌合站每月产出的废粉无偿供给给巩留县养路队水泥稳定土拌合站用于拌合水稳料使用，乙方负责其中起讫地拉运废粉所产生的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二、责任要求：

1、甲方所提供的废粉无偿供给给乙方，甲方不得以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索要费用。

2、乙方承担拉运废粉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甲方不负责。

3、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3 年 4 月 16 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沥青拌合站垃圾清运合同书

甲方：巩留县恒盛建筑有限公司（恒盛沥青拌合站）

乙方：头道湾村委会

为了辖区垃圾管理及符合环保要求，营造一个整洁绿色无污染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清理、运输甲方位于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及工程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恒盛沥青拌合站内

二、频次和时间：半月清运一次

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和工程垃圾，每半月至少清运一次或两次，必须全部清运完毕。

3、清运时间:每周

4、承包期限

1、乙方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接受甲方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的工作。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每月 500 元，一年工 6000 元，年底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一式两份

签字：甲方 [illegible]

乙方 [illegible]

附件 4：粪便清运协议

化粪池抽运合同书

甲方：巩留县恒盛建筑有限公司（恒盛沥青拌合站）

乙方：头道湾村村委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甲方将其管理的恒盛沥青拌合站户外化粪池委托给乙方承包清运维护管理。

一、合同期限及施工内容：

合同承包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必须对甲方所管理的恒盛沥青拌合站户外 1 座化粪池清运半年抽运 1 次，表面结板必须搅碎，清运完后池内无明显大漂浮物。

承包价格为每次￥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均需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及时付款。

1、在合同签订后，采用专业的机械设备（如高压冲洗车、吸泥车等）作业，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周围地面环境卫生造成污染；作业完成后，应做好相关清洁扫尾工作。

2、乙方自行负责作业所需的疏捞清理设备、工具、材料及保养技术，按本合同规定的情节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定补充合同与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胡彩　　乙方：道海村委会

签字：　　签字：道海村委会

附件 5：危废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2023000031

新之源

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

合同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签 订 地 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须由委托方（甲方）向所在地地州市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填写转移联单后，方可实施转移行为。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属于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贮存和处置（以下简称“委托业务”），该批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形态、成分等以甲方填写并确认的第三条为准。

二、乙方收集权限及贮存能力

2.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提供盖章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2.2 乙方的收集场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达西路2899号2号厂房。

2.3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为：见经营许可证。

2.4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经营许可证确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委托的有效性。

可处置范围：

HW06（900-402-06、900-000-06）

HW08（900-199-08、900-214-08、900-221-08、900-249-08）

HW12（264-010-12、264-011-12、264-013-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99-12）

HW13（265-101-13）HW16（231-001-16、231-002-16、900-019-16）

HW29（900-023-29、900-024-29）HW31（900-052-31）HW36（900-032-36）

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900-044-49）

HW50（900-049-50）HW03（900-002-03）HW04（900-003-04）

处置方式：收集、贮存。

三、合同信息

3.1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为不变价,具体价格为:

☑相关危废处置费：3000 元整（100 Kg以内为本合同包含价格，超出部分按5000元/吨价格进行回收），具体处置费以实际过磅重量核算。

□相关危废处置费：_____元整（ Kg以内为本合同包含价格，超出部分按1500元/10千克价格进行回收），具体处置费以实际过磅重量核算。

3.2 双方按照签订合同内的相关处置费用进行最终结算，当实际转运量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最低转运量进行结算。

3.3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甲方可分批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

4.3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额费用，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延期结算付款的，每延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

4.4 废物于甲方收集场所内现场过磅，双方共同确认实际重量，废物必须由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首次由乙方负责，如需多次拉运，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4.5 在协议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在协议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费用超出此金额时，甲方按实际数量另行支付给乙方超出服务费部分的处置费用，甲方交付全部处置废物且双方结算完毕后 10 日内，甲方将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全额一次性付清;甲方委托乙处置废物费用不足此金额时，剩余部分乙方不退还甲方。

4.6 本合同于付款后正式生效。

五、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5.1 甲方应事先将合同约定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置时需要特别提示的安全技术说明、危险废物化验单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2 甲方应在运输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包装方式为：桶装/箱装分类包装，并在每个包装物表面粘贴规范的标签，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化学性质等。不得将不同类危险废物包装在一个包装物内。由于甲方将不同类危险废物混装，致使危险废物在乙方厂区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乙方有权退回已接

收的危险废物并拒绝继续执行甲方的委托业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5.3 甲方负责装车，现场需配备装车设备（铲车、叉车吊车等）及必要的人工，乙方负责到达现场辅助装车且运输。

5.4 甲方在计划转运危险废物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安排处置计划，2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转运，乙方需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安排转运时间。

5.6 在甲乙双方确定好转运时间后，如果由乙方联系运输公司安排车辆到甲方现场进行危废转运，因甲方未将危废分类，或包装物上没有粘贴危废标签等原因造成无法对危废进行转运，则甲方需支付乙方车辆返空费，返空费标准按乙方与运输单位签订合同执行。

5.7.1 甲乙双方协商偏差部分的处置价格，另行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

5.7.1 双方未就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或偏差部分危险废物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或随时退回甲方转运的该批次危险废物，在成分检测、往返装卸车、运输、交接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8 乙方应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资质，并在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5.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5.10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2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的一方。如果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

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八、保密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泄漏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如向第三方泄密，经核实确实存在泄密情况，乙方保留向甲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税

9.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甲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甲方负担。

9.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乙方负担。

9.3 合同价格包括增值税。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和政府行为。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处置成本增加超过20%，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内容，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核实后应予以酌情考虑。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0.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事宜(包括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处置和付款等问题)。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十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3年~~4~~5月~~10~~23日至2024年~~4~~5月~~1~~23日。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4.1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4.2在本合同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14.3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各保留壹份。

14.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登学	委托代理人	
	住 所（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18699991898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4MA77L5P47Q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帐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永军	委托代理人	刘涛
	住 所（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达西路2899号2号厂房	邮 政 编 码	831400
	电 话	13999933724	传 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BLRO1ROK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东路支行		
	开户行号	102881002188		
	帐 号	3002021809100095766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信息表

序号	预计重量（kg）	处置费	备注
8	100	3000	
25			
大写：	叁仟元整		

注：危废序号以及详细信息见附表

序号	危废代码（大）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小）	危险废物
16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17	HW16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18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19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20	HW29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 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 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 水处理污泥
21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 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 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22	HW31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23	HW36石棉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 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24	HW49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 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25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 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6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27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 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 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28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 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 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 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 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 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 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 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 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 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 过滤吸附介质等

序号	危废代码（大）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小）	危险废物
29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 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 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 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30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附表：可收集危险废物种类：

序号	危废代码（大）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小）	危险废物
1	HW03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2	HW04农药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3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 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4		非特定行业	900-000-06	废防冻冷却液
5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6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 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7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9	HW12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10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11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12		非特定行业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3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4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5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不包括水性漆）

تى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BLR01R0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永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达西路2899号2号厂房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4日

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ىدا تىجارەتى بىلەن شۇغۇللى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小微企业收集试点）

نومۇرى
编　　号：SD02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
发证日期：2023年1月20日

قانۇنىي ئىگىنىڭ نامى
法人名称：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قانۇندا بەلگىلەنگەن ۋەكىل
法定代表人：田永军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达西路2899号2号厂房

تىجارەت ئەسلىھە ئادرىسى
经营设施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2899号
（中心坐标为N44° 00′ 55″、E87° 43′ 18″）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تىجارەت شەكلى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تىجارەتكە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ىنىڭ تۈرى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900-402-06（限定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中产生的除反应性废物外的相关危险废物）、900-000-06（限定机动车维修和报废回收拆解行业产生的防冻冷却液）、900-199-08（限定报废回收拆解行业产生的相关废物）、900-214-08、900-221-08、900-249-08、264-010-12、264-011-12、264-013-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99-12、265-101-13、231-001-16、231-002-16、900-023-29、900-024-29、900-052-31（限定废铅蓄电池）、900-032-36、900-039-49、900-041-49（限定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5-49、900-047-49（限定除剧毒化学品、反应性废物外的其他危险废物）、900-999-49（限定除剧毒化学品、反应性废物外的其他危险废物）、900-049-50、900-002-03、900-003-04、900-019-16、900-044-49（其中，900-002-03、900-003-04、900-019-16、900-044-49限定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تىجارەت كۆلىمى
核准经营规模：4040吨/年

ئۈنۈمگە ئىگە ۋاقتى
有效期限：2023年1月20日—2023年12月31日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654024MA77C5P47Q
法定代表人	马登学	联系电话	18097895999
联系人	马登学	联系电话	1809789599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阿尕尔森镇头道湾村一组头道湾路 003 号（东经 82°28′44.63″，北纬 43°25′39.76″）		
预案名称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3年6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	胡毅毅	报送时间	2023.6.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收讫，经我局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请同时向当地县市分局部门报备，并在 10 日内将当地县市分局收讫回执报我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5 日		
备案编号	654025-2023-044-L		
报送单位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邱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检测报告

CMA
21311205001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KCY2023-0034-FQ]号

样品类型：	废气
项目名称：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实验室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巩留县阿尕尔森镇塔依吐罕村戈壁滩		
委托方联系人	胡颖颖	联系电话	1800999198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5~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6 月 5~8、17~18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样品数量
1#厂界上风向 E82°28′54″ N43°25′40″ 2#厂界下风向 E82°28′49″ N43°25′42″ 3#厂界下风向 E82°28′54″ N43°25′43″ 4#厂界下风向 E82°28′54″ N43°25′42″ （附图一）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完好无破损	4 点*2 天*4 次
1 号锅炉引风机 E82°28′48″ N43°25′4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		1 点*2 天*3 次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号锅炉引风机 E82°28′48″ N43°25′42″	2023.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7	13.1	13.6	13.5	/
			折算浓度 mg/m³	14.6	14.2	14.6	14.5	30
			排放速率 kg/h	0.20	0.20	0.20	0.20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号锅炉引风机 E82°28′48″ N43°25′42″	2023.6.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86	89	91	89	/
			折算浓度 mg/m³	92	96	98	95	200
			排放速率 kg/h	1.2	1.3	1.3	1.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4	118	111	114	/
			折算浓度 mg/m³	122	127	119	123	250
			排放速率 kg/h	1.6	1.9	1.6	1.7	/
		烟气含氧量 %		4.6	4.8	4.7	4.7	/
		含湿量 %		11.25	11.36	11.11	/	/
		烟气温度 ℃		97.9	97.1	98.2	/	/
		流速 m/s		3.5	3.6	3.4	/	/
		标干流量 m³/h		14235	15105	14357	14566	/
烟囱截面积 m²		1.7671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燃料类型		重油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号锅炉引风机 E82°28′48″ N43°25′42″	2023.6.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2	14.5	14.7	14.5	/
			折算浓度 mg/m³	15.3	15.5	15.7	15.5	30
			排放速率 kg/h	0.21	0.22	0.22	0.2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84	85	87	85	/
			折算浓度 mg/m³	91	91	93	92	200
			排放速率 kg/h	1.2	1.3	1.3	1.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9	116	114	116	/
			折算浓度 mg/m³	129	124	122	125	250
			排放速率 kg/h	1.7	1.9	1.8	1.8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含氧量 %	4.8	4.6	4.6	4.7	/
		含湿量 %	11.42	11.49	11.47	/	/
		烟气温度 ℃	98.6	98.1	98.6	/	/
		流速 m/s	3.9	3.8	3.8	/	/
		标干流量 m^3/h	14684	15372	14774	14943	/
烟囱截面积 m^2		1.7671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燃料类型		重油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号锅炉引风机 E82°28′48″ N43°25′42″	2023.6.5	2023.6.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2023.6.6	2023.6.6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号锅炉引风机 E82°28′48″ N43°25′42″	2023.6.5	2023.6.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71	2.53	2.52	2.59	120
				标杆流量	m^3/h	14235	15105	14357	14566	/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8	0.036	0.038	10
		2023.6.18	苯并[a]芘		mg/m^3	$2\times10^{-6}L$	$2\times10^{-6}L$	$2\times10^{-6}L$	$2\times10^{-6}L$	0.3×10^{-3}
		2023.6.8	沥青烟		mg/m^3	5.1L	5.1L	5.1L	5.1L	4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号锅炉引风机 E82°28′48″ N43°25′42″	2023.6.6	2023.6.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49	2.34	2.28	2.37	120
				标杆流量	m³/h	14684	15372	14774	14943	/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4	0.036	10
		2023.6.18	苯并[a]芘		mg/m³	2×10^{-6}L	2×10^{-6}L	2×10^{-6}L	2×10^{-6}L	0.3×10^{-3}
		2023.6.8	沥青烟		mg/m³	5.1L	5.1L	5.1L	5.1L	40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厂界上风向 E82°28′54″ N43°25′40″	2023.6.5	2023.6.8	颗粒物	mg/m³	0.259	0.219	0.240	0.220	1.0
2#厂界下风向 E82°28′49″ N43°25′42″					0.658	0.578	0.679	0.619	
3#厂界下风向 E82°28′54″ N43°25′43″					0.658	0.636	0.599	0.679	
4#厂界下风向 E82°28′54″ N43°25′42″					0.618	0.598	0.679	0.639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厂界上风向 E82°28′54″ N43°25′40″	2023.6.5	2023.6.6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4	1.36	1.49	1.38	4.0
2#厂界下风向 E82°28′49″ N43°25′42″					1.84	1.82	1.85	1.77	
3#厂界下风向 E82°28′54″ N43°25′43″					1.73	1.82	1.88	1.79	
4#厂界下风向 E82°28′54″ N43°25′42″					1.86	1.73	1.78	1.8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厂界上风向 E82°28′54″ N43°25′40″	2023.6.5	2023.6.17~6.18	苯并[a]芘	μg/m³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0.008
2#厂界下风向 E82°28′49″ N43°25′42″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3#厂界下风向 E82°28′54″ N43°25′43″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4#厂界下风向 E82°28′54″ N43°25′42″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厂界上风向 E82°28′54″ N43°25′40″	2023.6.6	2023.6.8	颗粒物	mg/m³	0.259	0.259	0.219	0.239	1.0
2#厂界下风向 E82°28′49″ N43°25′42″					0.617	0.657	0.597	0.638	
3#厂界下风向 E82°28′54″ N43°25′43″					0.677	0.597	0.617	0.658	
4#厂界下风向 E82°28′54″ N43°25′42″					0.637	0.617	0.578	0.598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厂界上风向 E82°28′54″ N43°25′40″	2023.6.6	2023.6.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0	0.82	0.76	0.71	4.0
2#厂界下风向 E82°28′49″ N43°25′42″					1.67	1.69	1.62	1.65	
3#厂界下风向 E82°28′54″ N43°25′43″					1.55	1.41	1.71	1.62	
4#厂界下风向 E82°28′54″ N43°25′42″					1.71	1.65	1.49	1.56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厂界上风向 E82°28′54″ N43°25′40″	2023.6.6	2023.6.17~6.18	苯并[a]芘	μg/m³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0.008
2#厂界下风向 E82°28′49″ N43°25′42″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3#厂界下风向 E82°28′54″ N43°25′43″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4#厂界下风向 E82°28′54″ N43°25′42″					1.3×10^{-3}L	1.3×10^{-3}L	1.3×10^{-3}L	1.3×10^{-3}L	

备注：【L】代表未检出

四、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6 月 5 日	晴	27.3~28.1	925	东	2.8
6 月 6 日	晴	27.5~28.1	927	东	2.6

五、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采样人员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贾代坤、贾志豪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六、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³	Discovery 天平	贾代坤 贾志豪 王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20mg/m³	Discovery 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³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³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 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³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金芳明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45-1999）	5.1mg	CP2224C 电子天平	金芳明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T40-1999）	2ng/m³	SIL-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王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³	CP224C 电子天平	王娟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956-2018）	1.3ng/m³	SIL-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王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³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金芳明

七、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八、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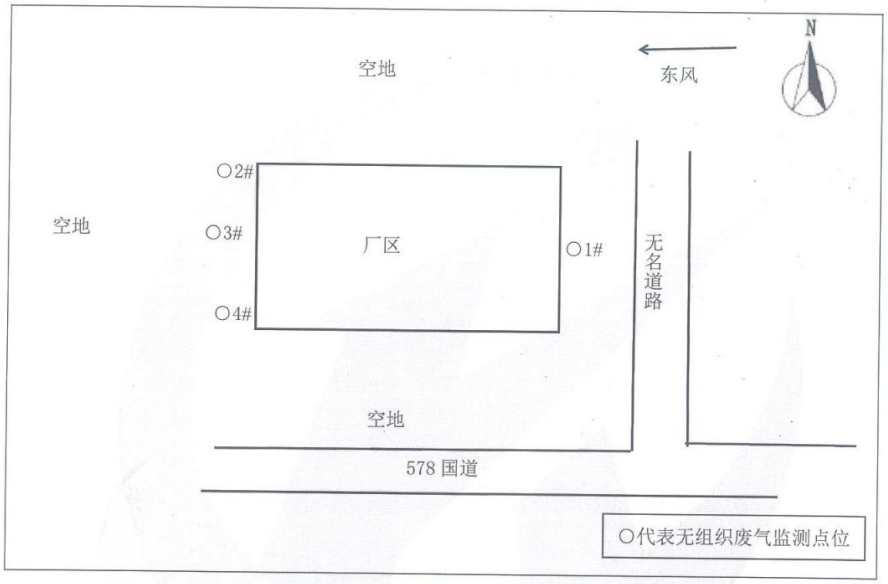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李小强 审核：陈小李 签发：张

签发日期 2023年6月20日

21311205001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KCY2023-0034-ZS]号

样品类型：	噪声
项目名称：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实验室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巩留县阿尕尔森镇塔依吐罕村戈壁滩		
委托方联系人	胡颖颖	联系电话：	1800999198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监测日期	2023 年 6 月 5~6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样品数量
1#厂界东侧外 1 米 E82°28′54″ N43°25′40″	等效声级 Leq	/	4 点*2 天（昼夜）
2#厂界南侧外 1 米 E82°28′48″ N43°25′41″			
3#厂界西侧外 1 米 E82°28′48″ N43°25′45″			
4#厂界北侧外 1 米 E82°28′55″ N43°25′42″（见附图 1）			

三、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 米 E82°28′54″ N43°25′40″	昼间 2023.6.5	13:02~13:03	机械设备	56.0	60
	夜间 2023.6.6	00:23~00:24		49.3	50
2#厂界南侧外 1 米 E82°28′48″ N43°25′41″	昼间 2023.6.5	13:23~13:24		56.3	60
	夜间 2023.6.6	00:48~00:49		48.6	50
3#厂界西侧外 1 米 E82°28′48″ N43°25′45″	昼间 2023.6.5	13:57~13:58		55.9	60
	夜间 2023.6.6	01:14~01:15		48.4	50
4#厂界北侧外 1 米 E82°28′55″ N43°25′42″	昼间 2023.6.5	14:22~14:23		56.7	60
	夜间 2023.6.6	01:33~01:34		48.2	5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 米 E82°28′54″ N43°25′40″	昼间 2023.6.6	12:33~12:34	机械设备	56.5	60
	夜间 2023.6.7	00:49~00:50		49.2	50
2#厂界南侧外 1 米 E82°28′48″ N43°25′41″	昼间 2023.6.6	12:55~12:56		55.3	60
	夜间 2023.6.7	01:17~01:18		48.0	50
3#厂界西侧外 1 米 E82°28′48″ N43°25′45″	昼间 2023.6.6	13:20~13:21		56.0	60
	夜间 2023.6.7	01:34~01:35		48.6	50
4#厂界北侧外 1 米 E82°28′55″ N43°25′42″	昼间 2023.6.6	13:49~13:50		55.0	60
	夜间 2023.6.7	01:55~01:56		48.2	50

四、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6 月 5 日	晴	27.3	92.5	东	2.6
6 月 6 日	晴	28.2	92.7	东	2.8

五、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	采样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贾志豪、贾代坤

六、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噪声	等效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贾志豪 贾代坤

七、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八、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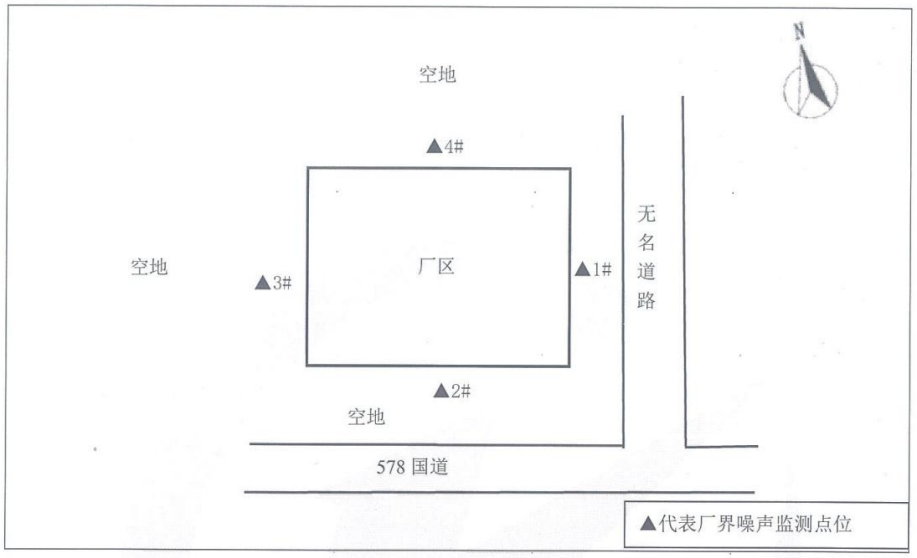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刘山娟 审核：陈巧 签发：[illegible]

签发日期 [illegible]年6月17日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N
本项目所在位置
项目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巩留镇
东买里镇
木斯镇
则克台镇
吉尔格郎乡
库尔德宁镇
星图地球 卫星 审图号：GS（2022）3995号 级别：10 经纬度：82.707825, 43.357138

附图 2：平面布置图